

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幹事徵才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教務處幹事1名。(身心障礙職缺)

三、職系及官職等：文教行政職系；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具文教行政職系法定任用資格者，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3職等以上之公務人員。
- (二)無考試限制調任情事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-1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人員。
- (三)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(須為有效期間內)。
- (四)大學以上畢業，熟諳電腦文書處理等各項操作能力。
- (五)品德操守優良，工作態度主動積極，具服務熱忱，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。
- (六)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教務處試務組相關業務。

1. 期中考、高二三複習考、補考等考前相關業務。如：彙整各考試命題範圍與試卷、協助製卷，發送監考表、試題答案發予各科教師。
2. 考試當日分配試務點卷工作及聯繫監考教師相關業務。
3. 試務用品、會議膳食請購。
4. 教師甄試、資優班、體育績優生獨招試務事前物品準備及當天考場指引按鈴相關業務。
5. 國中會考試務事前準備及當天點卷相關業務。

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。意者請於112年7月10日(星期一)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，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(二)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上傳：

1. 公務人員履歷表(請務必填寫自傳及上傳照片、日夜間聯絡電話，並確認歷任職

務任職起迄年月、銓敘審定、考績、獎懲等資料之正確性)。

2. 考試及格證書。
3.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。
4. 現職派令。
5. 現職銓敘審定函。
6.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7. 身心障礙證明(有效期限內)。
8. 英語能力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。
9. 兵役證件(無者免附)。

未完整上傳資料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(採線上報名，不受理郵寄報名)

七、請於本校網站 (<https://tcssh.tc.edu.tw/>) 下載甄選報名表之電子檔，報名表填妥後請於112年7月10日前傳送至 personnel@cloud.tcssh.tc.edu.tw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初審符合資格者，擇優參加面試甄選，人員名單及甄選時程於112年7月11日(星期二)下班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甄選面試時間訂於112年7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2時(請於當日下午1時35分至1時50分到人事室報到)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個別通知；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通知亦不退件。
- (二)面試後擇優正取1名，候補2名，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得斟酌情況予以從缺。候補人員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九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錄取名單於112年7月13日(星期四)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本案甄選錄取人員尚須辦理工商調手續後核派銓審任用，若有資格不符或自收到本校商調函之日起20日內原服務機關未函覆者，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按備取順序簽請校長核定遞補之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二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；法令未規定者，由本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決。
- (三)洽詢電話及聯絡人：04-22021521 分機172、192 雷小姐、吳主任，
試務組業務相關人員：04-22021521 分機128 陳組長。